**缴纳工会经费（工会筹备金）信息登记表**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 |  | 单 位名 称 |  | 单位成立时间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单位地址 |  | 职工人数 |  |
| 财务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月职工工资总额 |  |
| 单位类型 | □企业 □事业 □机关 □其他 | 经济类型 | □国有企业 □私营 □外资 □股份有限公司 □其他 |
| 征收方式 | □核定征收 □查账征收 | 经费缴纳周期 | □按月 □按季度 |
| 单位银行账号 |  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 是否成立工会 | □是 □否 |
| 上级工会代码 |  | 代收税务机关 |  | 基层工会是否独立开户 | □是 □否 |
| 基层工会账户名称 |  | 基层工会银行账号 |  | 基层工会开户银行 |  |
| 本申报表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国家统计局相关法规和规定填报的，我保证它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合法的。 登记单位（签章） 登记单位工会组织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 税务机关（签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. 纳税人填写“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”，非税单位填写“组织机构代码”。
2. 职工工资总额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填报。
3. 上半年平均工资总额在10万以上的企业、事业单位按月申报缴纳；上半年平均工资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按季度申报缴纳。
4. “上级工会代码”从背面《上级工会代码表》中选择填报，不得超出所附代码范围
5. 尚未成功工会组织的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全额缴纳筹备金；对于工会组织尚未独立开户的，基层工会留用经费暂由市、州、县（市）总工会代为管理。待账户建立后在一次性拨付。
6. 本表一式三份，登记单位、税务机关、县以上工会[市、州、县（市）总工会、省总直管大型企业工会、省直产业工会、铁路、金融、民航工会]各留存一份。市、州、县（市）总工会由国税机关转交，省总直管大型企业、省直产业、省总直管基层工会，铁路、金融、民航工会留存联由登记单位工会直接报送。